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 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 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 道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 The Wave 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9頁。

本通函隨附寄發予股東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群眾聚集有可能引起病毒蔓延之重大 風險。為了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藉按照二零二零年年報隨附之 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 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相關決議案,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務請注意,按照政府有關預防和控制 COVID-19之指引,本公司將實行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 COVID-19之風險,包括:

- (a) 強制測量體溫;
- (b) 強制健康申報;
- (c) 強制佩戴口罩;及
- (d) 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為了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安全,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 彼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37.4度;
- (iii) 正接受香港特區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
- (iv) 出現任何流感樣症狀。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以盡量減低傳播COVID-19之風險。

謹請股東因應自身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

視乎COVID-19之持續發展,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進一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hk1188.etnet.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進一步公佈及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6
重選董事	7
應採取之行動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意見	10
一般資料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誦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

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9頁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讓彼等可

回購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

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

改)

「本公司」 指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

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令任何根

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將加至根據一般授權可予

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

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可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

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

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所設立之提名委員會(由仰融博士(提名委

員會主席)、鄭達華先生及李暢悅先生組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蹇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其於二零

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

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且現時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Sun East LLC,一間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 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 道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執行董事:

仰融博士(主席)

馮鋭先生(行政總裁)

劉泉先生

朱勝良博士

李正山先生

丁國傑先生

陳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廷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斌博士

鄭達華先生

李建勇博士

陳善衡先生

李暢悅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7-8室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以讓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 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除普通事項外)包括(a)有關建議分別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最多可達於有關 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 發行20,352,872,747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 會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 4,070,574,549股;
- (b)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讓彼等可在聯交所回購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待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2.035,287,274股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回購授權實際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

待上述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將於下列 日期中最早發生之日期失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按法例及/或公司 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 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據此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期。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讓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必要資料。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外,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回購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董事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仰融博士(主席) 馮鋭先生(行政總裁) 劉泉先生 朱勝良博士 李正山先生 丁國傑先生 陳曉先生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夏廷康博士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朱國斌博士 鄭達華先生 李建勇博士 陳善衡先生 李暢悅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建議重選之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1)仰融博士、(2)李正山先生、(3)丁國傑先生、(4)陳曉 先生及(5)夏廷康博士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丁國傑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尋求連任,而其他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與其退任執行董事 有關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每名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政策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要求之各種技能、經驗及多樣之觀點 與角度,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推選 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 期)提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

提名委員會之見解及推薦意見

由董事會設立之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之組成以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彼等盡忠職守之承諾以及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現有及將來之貢獻後,已向董事會提名有關董事,以供董事會推薦彼等參與重選,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

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仰融博士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其本身之提名放棄 表決權。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適當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裨益後,董事會信納各名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誠信與聲望,並相信彼等各自重選連任及重新續任將使董事會以至本公司繼續受惠於彼等之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於出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時刻妥善履行各自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並 藉提供獨立、具建樹及知情之意見以及參與本集團業務及其他相關事務,為本公司 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提名委員會亦於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後信 納彼等之獨立身份。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N-1至N-9頁載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 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 月三十日(星期三)。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k1188.etnet.com.hk)上登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a)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本通函附錄 二所載之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捅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 合理所需之資料,讓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 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繳足股款,而該公司於每次回購股份前,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0,352.872.747股。

待建議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2,035,287,27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有關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4. 回購資金

在進行回購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按照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 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回購股份時退還之資本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 資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 付。回購時應付之溢價僅可從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回購股份前 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據此回購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 之總額並不會削減。

5. 全面回購股份之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於有關情況下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至有關程度。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之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 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他儿	色儿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012	0.010
五月	0.012	0.011
六月	0.012	0.010
七月	0.048	0.010
八月	0.037	0.015
九月	0.028	0.018
十月	0.027	0.020
十一月	0.028	0.019
十二月	0.033	0.02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025	0.021
二月	0.050	0.021
三月	0.088	0.038
四月	*	*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	*

^{*}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

4 3 T/- #

8. 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證券時,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 所載及據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於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中 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i>(附註3)</i>	在全面行使 回購授權之 情況下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i>(附註4)</i>
Sun East LLC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673,071,189	13.13%	14.59%
仰融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673,071,189 68,140,000	13.13% 0.34%	14.59% 0.37%
		2,741,211,189	13.47%	14.96%

附註:

- (1) Sun East LLC乃由仰融博士擁有35%權益(根據美國加州法例與其妻子共同持有)以及馬文 偉先生及王健先生作為若干信託之共同信託人擁有65%權益,而該等信託乃於二零零二 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以仰融博士之子女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仰融 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於Sun East LLC所持2,673,071,1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仰融博士乃 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該68,140,000股股份以仰融博士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其配偶亦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 (3)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352,872,747股股份計算。
- (4) 持股百分比根據18,317,585,473股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352,872,747股股份之基準並假設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計算。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352,872,747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將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於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後(i) Sun East LLC之持股百分比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3.13%增加至14.59%,及(ii)仰融博士(連同其配偶)之持股百分比將由13.47%增加至14.96%。

該增幅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下降至低於25%,亦不會產生 Sun East LLC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仰融博士及其配偶)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 購事官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導致(i) Sun East LLC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仰融博士及其配偶)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

仰融博士(「仰博士」),現年63歲,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出任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之主席、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仰博士獲頒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博士學位。彼曾獲推選為約翰•霍普金斯大學一南京大學中美文化交流中心理事。仰博士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行政總監兼總裁,並為瀋陽金杯客車製造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裁。仰博士乃一位著名、極為成功的汽車實業家,在汽車業擁有逾20年經驗,亦為中國的國際金融家先鋒。

仰博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仰博士於Sun East所持有之2,673,071,189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Sun East乃一間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i)仰博士擁有35%權益(根據美國加州法例與其配偶共同擁有)及(ii)馬文偉先生與王健先生作為若干信託之共同信託人擁有65%權益,而該等信託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以仰博士之子女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仰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於Sun East所持2,673,071,1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仰博士亦於68,14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配偶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仰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仰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獲委任任何特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仰博士可收取每年7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可能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仰博士以往及未來之酬金水平乃於考慮其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須每年檢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仰博士自本集團收取薪酬及其他酬金659,000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仰博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就仰博士接受重選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李正山先生(「李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企業協調及業務發展。彼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本集團主席仰融博士之執行助理及本公司中國投資部之副總經理。

李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英語語言文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26,270,000股股份以及因本公司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而於7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可收取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可能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李先生以往之酬金水平乃於考慮其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須每年檢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自本集團收取薪酬及其他酬金173,000港元。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可自動續期每次一年,除非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李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除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就李先生接受重選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陳曉先生(「陳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出任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一直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一,並一直擔 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總經理或副經理或董事(視情況而定)職務。陳先生主要負 責物色、評估、參與有關實施本集團於中國之潛在項目之商業磋商及財務規劃。

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彼於中國之證 券投資、企業融資、資金管理及併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25,000,000股股份以及因本公司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而於5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計為期兩年, 其後可自動續期每次一年,除非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 银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陳先生可收取每年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可能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陳先生以往及未來之酬金水平乃於考慮其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須每年檢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自本集團收取薪酬及其他酬金約165,000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夏廷康博士(「夏博士」),現年65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夏博士目前為香港上市公司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國際律師行洛克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及美國註冊專利律師。於開展法律事業前,彼乃一名物理學家,專注於超級運算、複雜流體之大型電腦模擬、聚合物超薄膜及約瑟夫森超導結列陣、高溫超導電體之電磁性質及粒狀金屬物理學。夏博士亦向客戶提供國際公司法之意見。

夏博士持有中國北京大學學士學位、美國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物理學哲學博士學位及美國Columbia University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夏博士因本公司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而 於2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夏博士並無擁有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夏博士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可自動續期每次一年,除非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夏博士可收取每年40,000美元之董事袍金以及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可能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夏博士以往及未來之酬金水平乃於考慮其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須每年檢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夏博士自本集團收取薪酬及其他酬金約310,000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夏博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夏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 道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 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 師**」)報告。
- 2. 考慮重選下列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方式):
 - (a) 仰融博士;
 - (b) 李正山先生;
 - (c) 陳曉先生;
 - (d) 夏廷康博士;

及(e)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 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 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 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 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 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時授出之購 股權獲行使;

- (i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不時生效之其他相關法規,以配發 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 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 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股份於相關配售時之 基準價(定義見下文(e)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之 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亦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i)任 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以獲取現 金代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 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 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 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3)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根據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下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並依據香港證券 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之規則及法規、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 或修改)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股 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回購或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 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根據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期。」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7-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表 決。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 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 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 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簽 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 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 為有效。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撤銷。
- 5. 關於上文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 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6. 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回購股份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可就表決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通告乃通函之一部分。
- 7. 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辦理登記手續。
- 8. 倘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k1188.etnet.com.hk)上載公佈,通知其股東經延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群眾聚集有可能引起病毒蔓延之重大 風險。為了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藉按照二零二零年年報隨附之 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 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相關決議案,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務請注意,按照政府有關預防和控制 COVID-19之指引,本公司將實行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 COVID-19之風險,包括:

- (a) 強制測量體溫;
- (b) 強制健康申報;
- (c) 強制佩戴口罩;及
- (d) 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為了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安全,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 彼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37.4度;
- (iii) 正接受香港特區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
- (iv) 出現任何流感樣症狀。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以盡量減低傳播COVID-19之風險。

謹請股東因應自身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

視乎COVID-19之持續發展,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進一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hk1188.etnet.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進一步公佈及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馮鋭先生 (行政總裁)、劉泉先生、朱勝良博士、李正山先生、丁國傑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 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 李建勇博士、陳善衡先生及李暢悅先生。